**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送件注意事項**

1. **依據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(下稱實施要點)**
2. **應繳文檔**
   1. 紙本文件（各式均為1份）：
      1. 推薦單位：請填具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推薦表及推薦書各1份。【依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，推薦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】
      2. 申請推薦者：參選者向推薦單位送件申請推薦。
         1. 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「終身奉獻獎資料表」、「團體獎資料表」或「個人獎資料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近5年重要事蹟)。
         2.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承諾書。
      3. 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者：參選者受推薦單位主動推薦邀請送件。
         1. 請依據參選類別填具「終身奉獻獎資料表」、「團體獎資料表」或「個人獎資料表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近5年重要事蹟)。
         2.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承諾書。
         3.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被推薦同意書。
      4. 佐證資料指對應個人簡歷/團體簡介、卓越事蹟之相關資料，格式不限，內容請擇要精簡，以15頁（30面）為限。
   2. 電子檔(**由推薦單位提供**)：
      1. 請**推薦單位**提供通過初審之個人或團體**電子檔**予**本獎項承辦單位**（國立臺灣圖書館，電子信箱ccf@mail.ntl.edu.tw，電話（02）2926-6888分機6705張小姐或6703郭小姐）。未通過初審之個人或團體請無須提供。電子檔提供方式可透過雲端硬碟分享，或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      2. 依參選類別所需檢附包含：
         1. 推薦表件電子檔（可複製文字檔案，無須插入相片）。
         2. 相片檔案：所有相片檔請附上重要文字說明
            1. 個人獎項參選者：請提供「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」檔案1張、「參與活動照片」檔案5張。
            2. 團體獎項參選者：請提供「團體或活動照片」檔案6張、團體標章ai圖檔1份。
3. **其他**
   1. 請各推薦單位[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]於**送件前再次確認是否用印**（推薦書、各獎項資料表）。
   2. 紙本文件請以**A4白色紙張**列印，並依序排列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，平整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內，**請勿折疊或裝訂**。
4. **表件繳交一覽表**

說明：請於資料送出前，確認已填妥對應之相關表件，俾利送件資料完整性。

| **相關表件** | | **參選者類型** | | **推薦單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團體或個人申請推薦者** | **團體或個人**  **受推薦單位**  **主動推薦者** |
| 請依參選類別  填寫 | 終身奉獻獎資料表 | ● | ● |  |
| 團體獎資料表 |
| 個人獎資料表 |
| 相關佐證資料 (格式不限，以近5年重要事蹟，內容擇要精簡，以15頁[30面]為限) | | ● | ● |  |
|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承諾書 | | ● | ● |  |
|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**被**推薦同意書 | |  | ● |  |
| 相片檔案(電子檔)   1. 個人獎項參選者：提供「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」檔案1張、「參與活動照片」檔案5張。 2. 團體獎項參選者：提供「團體或活動照片」檔案6張、團體標章ai圖檔1份。 3. 所有相片檔請附上重要文字說明。 | | ● | ● |  |
|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推薦表 | |  |  | ● |
| 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推薦書 | |  |  | ● |
| 彙整參選各獎項應附資料表件及相片【紙本及電子檔皆檢附】 | |  |  | ● |